

追剧普法

用法律“解开”《乔妍的心事》



通讯员王娟报道 近期热映的电影《乔妍的心事》主要讲述了在边陲小镇出生的乔氏两姐妹,因不同的命运轨迹分散多年,姐姐大乔(辛芷蕾 饰)在缅甸生活,妹妹乔妍(赵丽颖 饰)成为了大明星。直到有一天,姐姐突然找到妹妹,看似温情的背后,隐藏着不为人知的秘密,而乔妍光鲜的明星身份也面临着许多阴谋与算计。本期追剧普法带你一起用法律“解开”《乔妍的心事》。

场景一

因为超生,妹妹没有上户口,一次家庭争吵之后,姐姐离家出走,妹妹从此便顶替了姐姐乔妍的身份,参加考试、走入社会。冒用他人身份,有何法律风险?

法官释法:冒名顶替他人身份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它不仅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还可能触犯刑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

安管理处罚法》,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件的行为会被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如果涉嫌犯罪,将按照相应的犯罪进行处罚,例如涉嫌诈骗罪,将按照诈骗罪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一规定: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件、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二规定: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场景二

大乔的丈夫于亮欠下巨额债务,无力偿还的他扔下怀孕的妻子跑了,债主找到家里,暴力威胁大乔还钱,不然就不会放过她。丈夫瞒着妻子借款,妻子有责任共同承担吗?

法官释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四条的规定,夫妻共同债务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共同签名或事后追认的债务:如果丈夫借款时妻子知情并同意,或者事后妻子追认了这笔债务,那么这笔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妻子有责任共同承担。

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如果借款是为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即使妻子不知情,这笔债务也被视为夫妻共同债务,妻子有责任共同承担。

共同生产经营或基于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债务:如果债权人能够证明这笔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的共同意思表示,即使妻子不知情,这笔债务也被视为夫妻共同债务,妻子有责任共同承担。

影片中,于亮瞒着大乔所借的债务,大乔事先并不知情,于亮带着债务潜逃,钱并没有用于家庭开支,在这种情况下,债务和大乔是没有关系的,应当由于亮自行偿还。

场景三

妹妹成为乔妍后,一路打拼,成了无人不知的大明星。在缅甸的姐夫于亮因为欠债还不上,动了歪心思,用姐妹身份的私密要挟乔妍给一千万元。要挟钱财的行为,构成何罪?

法官释法:影片中,于亮以要挟揭露他人隐私的方式,向乔妍强行索取巨额财物,其行为涉嫌构成敲诈勒索罪,可能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将受到刑事处罚。具体而言,如果敲诈勒索数额较大,可能会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如果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可能会被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若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共同签名或事后追认的债务:如果丈夫借款时妻子知情并同意,或者事后妻子追认了这笔债务,那么这笔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妻子有责任共同承担。

并处罚金。

此外,如果威胁行为尚未达到刑事犯罪的程度,但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例如通过写恐吓信或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那么行为人可能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包括拘留和罚款等。

场景四

乔妍的经纪人沈洁一直对她图谋不轨,骚扰不成,便悄悄在乔妍的家中安装摄像头,随时监视她的一举一动。在他人家中安装摄像头进行监视,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法官释法:自然人享有隐私权。隐私被定义为自然人的私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和第一千零三十三条的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或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剧中,经纪人在乔妍家中私自安装摄像头,拍摄、监控乔妍的私人生活,严重侵犯了乔妍的隐私权,若因此造成乔妍人身、财产或严重精神损害,依法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此外,如果经纪人系以未经允许、擅自侵入的方式进入乔妍住宅安装摄像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还涉嫌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护航燃气“零隐患”

随着低温天气来临,金华市积极开展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地毯式排查整治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消除安全隐患。

图为近日,金华市一家燃气场站压力管道现场,金华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工作人员正在进行燃气管道安全隐患排查。

通讯员胡肖飞 摄



以案释法

企业高级主管离职后违反竞业协议如何担责?

通讯员程林珍、姚晴佩报道 离职员工签收了《竞业限制义务告知书》,却在不久后跳槽到了另一家同行企业,并称自己不属于竞业限制人员,还和“老东家”因此对簿公堂。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因违反竞业协议引发的劳动纠纷。

2019年8月,王某入职衢州某新能源公司,担任生产部高级主管。2023年8月,王某以照顾家庭为由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双方于2023年8月30日解除劳动关系。8月31日,王某签收了《竞业限制义务告知书》。

根据该协议的约定,王某无论因何种原因从公司及其关联方处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地域范围内自营,或者以投资、参股、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及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等内容。经济补偿条款中明确,在王某遵守协议的前提下,在竞业禁止期间内,新能源公司每月向王某按其离职前一年从本企业获得平均月报酬的30%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

然而不久后,该能源公司发现王某存在违反协议的行为,随即向衢州市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认定新能源公司如约履行协议内容,而王某违反协议的相关约定,依据合法有效的《竞业禁止协议书》作出裁决。

王某不服裁决,以其不属于竞业限制人员、新能源公司无相关证据证明其存在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行为、《竞业禁止协议书》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合理为由,起诉新能源公司。

智造新城法院在审理该案时发现,原告王某离职前担任新能源公司电池镀膜高级主管,从事的工作与公司的核心业务有高度关联性,必然能接触到企业的技术及秘密。

《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了竞业协议限制的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及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因此,原告应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是竞业限制适格主体,而且被告在离职时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协议合法有效。原告、被告作为协议当事人,在被告如约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情况下,原告应当诚信履约。

法院查明,王某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向被告提供不实社保、微信位置信息存在逃避竞

业限制责任嫌疑。根据提供的相关证据显示,王某于2023年10月26日起的数日分别在上班时间通过某科技公司人脸识别系统进入公司内,而从经营范围可以认定某科技公司与被告企业属同行企业。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有违反协议行为存在,原告诉请并无事实依据与法律支撑,应当依照仲裁裁决书履行相关义务。后经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原告返还被告竞业限制补偿金并支付竞业限制违约金、赔偿金等共计15万元。

反诈宣传进车间



近日,东阳市公安局白云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车间,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宣传,

通讯员蔡伟华 摄

助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走深走实
全省首个高速公路改扩建安全实训中心启用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邵学仕报道

以实训强实战、提实效、保安全,为产业工人技能提升搭平台、建通道。日前,浙江交通集团浙交建设“高速公路改扩建安全实训中心”启动仪式暨甬台温改扩建宁波南段项目首次交通组织实训演练活动在宁海举行。此举标志着全省首个高速公路改扩建安全实训中心建成启用。

当前,我省正处于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建设高峰期。与新建高速公路相比,改扩建项目面临着“运营对施工、施工对运营,施工本身”三重风险,涉路施工安全风险尤为突出,涉路施工产业工人系统化、规范化、标准化操作水平有待提高。

“我们以高速公路改扩建安全实训中心为为抓手,深入研究交通组织安全保畅、科技创新、课题研究、降本增效、智慧

保通等内容,助力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高质量发展。”浙交建设甬台温改扩建宁波南段指挥部安全实训中心主任孙佳青介绍,该中心总占地面积为5587平方米,主馆建设面积为384平方米,配备浙江省高速公路改扩建实践展厅、交通组织青年创新创效工作室、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区等八大功能模块,外场集实训道路、演练观摩区、产品展示区等于一体,旨在打造功能齐全、实训专业、特色鲜明的产学研训基地。

据悉,该中心下设“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组织实训基地”和“高速公路改扩建产业工人实训基地”,创新推出标准化视频教学、动态式沙盘演练和实战型应急演练“三步走”实训法,为高速公路改扩建施工保畅提供新思路、新方法、新模式,助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走深走实。

新規速递

本月起这类人将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近日,公安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了《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于12月1日起正式施行。

《惩戒办法》共18条,主要包括惩戒原则、惩戒对象、惩戒措施、分级惩戒、惩戒程序、申诉核查等6个方面内容。

惩戒对象包括: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或者实施与电信网络诈骗相关联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妨害信用卡管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及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偷越国(边)境等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3张(个)或3次或向3个对象以上;提供实名核验帮助3张(个)或3次或向3个对象以上;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账号的单位和个人。

惩戒对象为单位的,可以同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惩戒。

惩戒措施包括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措施,惩戒期限为2年。

限制惩戒对象名下银行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的非柜面出金功能,与开立机构既有协议约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社保、水电煤气费等基本生活保障的款项除外。

停止惩戒对象名下支付账户业务,支付账户余额向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除外。暂停为惩戒对象新开立支付账户、实名数字人民币钱包。

限制惩戒对象名下电话卡注销的存在涉诈风险的互联网账号功能及业务。

不得为惩戒对象开立新的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存在涉诈风险的互联网账号等以及提供网站、应用程序的分发、上架等业务。

将有关惩戒对象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因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适用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信用惩戒措施,惩戒期限为3年。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具有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号、支付账户、数字人民币钱包、互联网账号等行为的单位、个人或相关组织者,适用金融惩戒、电信网络惩戒以及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惩戒期限为2年。

(据公安部刑侦局公众号等)